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2zfcg03622

采 购 人：甘肃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9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中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3622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1 00:00:00 至 2022-10-17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 68 号）第八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相关网址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中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联系方式：0931-2687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0931-8179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婧

电 话：0931-81795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2zfcg0362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90 万元
5	最高限价	√ 无□有，金额____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7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1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3) 联系人：牛老师 (4) 联系电话：0931-2687034
1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3) 联系人：王婧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1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高加_/_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

		最高加$\angle$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angle\%$ ☒本项目不适用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angle\%$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 如为是，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angle\%$（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angle\%$（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angle\%$（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angle\%$（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 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 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
20	核心产品	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不收取（ ☒ ）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

		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日历日）。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件	组成部分
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 网上投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分。 操作事项： ①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②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③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

		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
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33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网上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分 （2）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34	资格审查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6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8	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安装部署上线，验收合格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 10%合同总额作为质保金，待 3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
3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提交方式为电汇。
4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 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 (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4) 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4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 甘肃省中医院。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7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

标报价要求：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技术偏离表；
-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有效期

3.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8.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9.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9.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0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1.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

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4.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交付时间限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 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

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5.2.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招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 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

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型号	
1	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	患者管理	
				康复疗程管理	
				医保风控管理	
				康复排班管理	
				统计分析管理	
				康复数字化评估管理	
				人体智能姿势评估系统	
				康复质控管理	
				康复预约管理	
				治疗师工作台	
				康复讨论会	
				专家知识库	
				移动康复评估 APP	
				康复智能 CDSS	
				区域协同管理	
				康复家庭训练工作站	
				系统设置管理	
2	排班大屏显示器	3	台	尺寸	≥6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HDR 显示	支持
				背光源	LED
				屏幕类型	液晶
				响应时间	≤6ms
				屏幕比例	16:09
				遥控器功能	使用遥控器进行设备及 IP 初始化设置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andriod7.0 及以上等系统
				质保期	5 年
3	移动终端	15	台	尺寸	≥10 寸
				分辨率	≥1920x1200
				屏幕像素密度	≥224PPI
				主频	≥1.5GHz
				系统内存	≥6GB
				存储容量	≥128GB
				CPU 核数	≥四核
				屏幕	多点式触摸屏，IPS 屏
				WiFi 功能	支持 802.11b/g/n 网络协议；
				蓝牙功能	支持

				其他功能	支持音频采集，支持拍摄视频、图片
				锁屏功能	使用定制版软件，服务端可以自定义控制策略，开机后直接显示康复软件登录界面，不允许进入平板设置界面
				质保期	≥5 年
4	主机服务器	2	台	结构	机架式设备
				CPU 处理器性能参考	≥4 颗英特尔处理器 2.3GHZ 16 核
				内存	≥384GB DDR4 2933MHz 内存 支持≥48 个内存插槽
				支持系统	Windows Server2016（正版授权甘肃省中医院使用）、Linux
				RAID 卡	≥1 块高性能 PCIe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5, 6, 50, 60. 配置≥2GB 缓存, 含超级电容
				硬盘	≥8 块 1.8TB 10K RPM 2.5" SAS 热插拔硬盘
				I/O 扩展	支持≥11 个 PCIe I/O 扩展插槽
				网络接口	配置≥2*GE+2*10G 光口（含光模块）
				HBA 卡	≥1 块双端口 16Gb FC HBA 卡（含光模块）
				电源	配置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1500W，支持电源热插拔
				可管理和维护性	1.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售后服务	提供至少三年原厂免费硬件保修服务，厂商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
5	无线网络 AP （含配件、布线施工、安装调试费）	33	台	网络标准	802.11ac/n/a : 5.725GHz-5.850GHz ; 5.15~5.35GHz ; 802.11b/g/n : 2.4GHz-2.483GHz
				传输速率	≥866Mbps
				频率范围	双频（2.4GHz，5GHz）
				调制方式	OFDM : BPSK@6/9Mbps、QPSK@12/18Mbps、16-QAM@24Mbps、64-QAM@48/54Mbps
				网络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接口

				其它接口	1 个 Console 接口
				天线	内置天线
				安全规范	GB4943、EN60601-1-2(医疗)、UL/CSA 60950-1、EN/IEC 60950-1、EN/IEC 60950-22
				EMC	GB9254、EN301 489、EN55022、FCC Part 15、RSS-210
				射频认证	FCC Part 15、EN 300 328、EN 301 893、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质保期	5 年
				其它	▲必须与医院现有的无线控制器进行兼容控制并提供相应许可。
6	接入交换机	2	台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包转发率	≥96Mpps
				背板带宽	≥336Gbps
				端口数量	≥28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供电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 个)、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
				链路聚合	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通过 802.1BR 技术将接入设备作为远程接口板加入主设备系统
				QOS	支持 IEEE 802.1p/DSCP 优先级
				DHCP	支持 DHCP Client、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Relay、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DHCP Option82
				DNS	支持静态域名解析、支持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
				单播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 HWTACACS、支持 SSH2.0

				二层环路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BPDU Protection、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网络管理	支持 XModem/FTP/TFTP 加载升级、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 口进行配置
				质保期	≥ 5 年
7	笔记本电脑	6	台	CPU 集成显卡	集成显卡
				CPU 处理器性能参考	酷睿 I5 处理器、4.4Ghz
				核心数	12 核 16 线程
				屏幕尺寸	≥ 14 寸
				内存	DDR4 $\geq 16\text{GB}$
				硬盘	SSD $\geq 512\text{GB}$
				支持 IPV6	支持 IPV6
				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授权甘肃省中医院使用）
8	数据库	1	套	质保期	5 年
				采购正版数据库（授权甘肃省中医院）或使用正版开源数据库	

二、软件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

1、康复患者管理

- 1.1 通过外部接口获取患者信息，包括康复住院患者和康复门诊患者。
- 1.2 患者列表区分本科患者、转科患者、会诊患者、出院患者、门诊患者，并能通过条件筛选查询患者。
- 1.3 支持一览式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评定情况、治疗情况、治疗费用等。
- 1.4 支持对患者进行康复评估和书写治疗记录的操作。
- 1.5 支持实时查询患者的治疗场所和治疗师。
- 1.6▲支持对患者入院康复前的风险评估。
- 1.7 支持对患者治疗全过程管理。

2、康复疗程管理

- 2.1 支持根据临床医生开具治疗医嘱，系统自动读取功能。
- 2.2 支持分次康复治疗过程中的各项治疗记录的管理。
- 2.3 支持治疗情况录入，如备注、治疗结论等。
- 2.4 支持对康复治疗过程中的治疗项目进行治疗部位等的批注。
- 2.5 支持对治疗项目的执行，包括录入执行记录。
- 2.6 支持调用 his 接口实现对实际执行治疗项目的费用收取。
- 2.7 支持治疗疗程模版自定义维护。
- 2.8 支持对治疗中的记录进行批量完成功能。

- 2.9 支持查看、编辑康复患者的责任治疗师功能。
- 2.10 具备直接执行、批量执行功能。
- 2.11 支持打印执行清单功能。
- 2.12 支持查询患者当天已完成和未完成的治疗项目，快速核对医嘱并完成收费。
- 2.13 根据病种推荐预设方案、历史治疗方案
- 2.14 支持补计费的功能

3、医保风控管理

- 3.1 支持根据患者的医保情况设置康复医保医嘱信息。
- 3.2 支持设置康复医保限额信息，是否限额、医保日期、限额次数、是否允许自费等。
- 3.3▲支持设置医保后，患者治疗执行时根据医保设置信息进行医保治疗，通过医保限额控制是否允许治疗。（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
- 3.4 支持设置医保后，系统根据设置内容，推送相关消息给治疗师进行医保医嘱内容规范化操作。

4、康复排班管理

4.1 辅助排班

- 4.1.1 根据治疗师、康复设备、康复患者等相关因素，能实现动态安排康复患者的治疗时段。
- 4.1.2 可实现患者同时做多个治疗项目，一个治疗师对多个病人或者一个病人对多个治疗师的排班。
- 4.1.3▲支持康复治疗任务的自动排班，可通过设定时间刻度的排班页面上拖动任务进行治疗任务的快速调整。
- 4.1.4 支持查看各治疗师工作饱和度。
- 4.1.5 支持患者、治疗师、设备、治疗区排班情况的查看。
- 4.1.6 支持患者治疗安排单打印
- 4.1.7 支持在患者项目上对实习生、规培医生进行管理，可快速配置相关信息
- 4.1.8 支持一次排班应用于多天
- 4.1.9 支持将患者从一个治疗师交接其他治疗师排班，同时设置交接时间范围

4.2 大屏展示

- 4.2.1 支持多维度展示方式：患者、治疗师、治疗设备、治疗区域等。
- 4.2.2 支持多治疗区域排班信息展示。
- 4.2.3 支持不同治疗项目用不同颜色区分。
- 4.2.4 支持显示区间，翻屏显示的时间间隔的自定义。
- 4.2.5 支持展示康复宣教信息
- 4.2.6 支持实时显示正在治疗患者项目预计结束时长
- 4.2.7 支持实时展示即将开始、以及即将结束的患者及治疗项目

4.3 移动工作记录端

- 4.3.1 治疗师可通过移动终端查看治疗任务，患者基本信息，评估信息，疗程信息。
- 4.3.2 支持通过腕带，治疗卡的二维码扫描识别患者身份来快速筛选该患者任务。
- 4.3.3 支持移动端快速提交工作任务。
- 4.3.4 支持对患者治疗过程中，进行图片或视频的拍摄，用于治疗情况的汇报和阶段性对比。
- 4.3.5 可通过移动终端实施床边评定，打印评估报告。
- 4.3.6 在部分没有无线信号的病房支持离线状态的评估。
- 4.3.7 可通过移动平板制定患者康复治疗计划，书写中期小结和出院小结。

5、统计分析管理

5.1 绩效考核

- 5.1.1 支持定制绩效规则，根据治疗收入、治疗师工作强度等情况设置每项的分值或占比。
- 5.1.2 根据科室确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系数，自动统计出医生、护士、治疗师的绩效考核。
- 5.1.3 支持按人员、按项目、按科室等多维度的绩效统计。
- 5.1.4 自动统计生成每个月的绩效统计表，提供查询功能。

5.2 临床信息查询

- 5.2.1 查询患者历次评定量表、治疗方案、治疗记录等信息。
- 5.2.2 查询量表使用情况。
- 5.2.3 治疗师能查询自己工作量、治疗收入、治疗人次等，科主任能查询科室所有人员工作量、治疗收入、治疗人次等。
- 5.2.4 查询设备使用情况
- 5.2.5 支持按管理要求生成日报、周报、月报。
- 5.2.6 支持统计报表打印、导出。
- 5.2.7 支持对治疗总收入、治疗区收入明细、治疗项目收入明细、治疗师收入排名明细、治疗师收入明细等多元素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图形化、表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所有报表支持打印。
- 5.2.8 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化统计报表

5.3 定制化报表

5.3.1 康复介入率和改善率

5.3.1.1 脑卒中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REH-ER-01） 定义：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脑卒中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 = 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脑卒中患者数 ÷ 同期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 × 100% 说明： 1. 统计范围包括医疗机构内所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住院患者，下同。 2. 脑卒中早期康复介入首次诊疗时间应当在患者生命体征稳定、神经功能缺损症状稳定后 48 小时内。

5.3.1.2 脊髓损伤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REH-ER-02） 定义：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占同期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脊髓损伤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 = 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 ÷ 同期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 × 100% 说明：脊髓损伤早期康复介入首次诊疗时间应当在临床专科处置完成后 48 小时内。

5.3.1.3 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REH-ER-03） 定义：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数占同期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 = 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数 ÷ 同期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总数 × 100% 说明：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早期康复介入首次诊疗时间应当在关节置换术后 24 小时内。

5.3.1.4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改善率（REH-ADL-01） 定义：单位时间内，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ADL 改善率 = 单位时间内 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 ÷ 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 × 100% 说明：ADL 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Barthel 指数、改良 Barthel 指数等。

5.3.1.5 脊髓损伤患者 ADL 改善率（REH-ADL-02） 定义：单位时间内，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脊髓损伤患者 ADL 改善率 = 单位时间内 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 ÷ 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 × 100%

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 $\times 100\%$ 说明:ADL 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Barthel 指数、改良 Barthel 指数、脊髓功能独立性评定 (SCIM) 等。

5.3.1.6 脑卒中患者 ADL 改善率 (REH-ADL-03)

定义:单位时间内,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脑卒中患者 ADL 改善率 = 单位时间内 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 $\times 100\%$ 说明:ADL 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Barthel 指数、改良 Barthel 指数等。

5.3.2 康复评定率

5.3.2.1 脑卒中患者运动功能评定率 (REH-EVA-01) 定义:单位时间内,进行运动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脑卒中患者运动功能评定率 = 单位时间内进同行期运动康复功能医学评科定住的院康脑复卒医学患科者住总院数/脑卒中患者数 $\times 100\%$ 说明:运动功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Brunnstrom 分期、Fugl-Meyer 运动功能评分、上田敏偏瘫功能评价、Rivermead 运动指数评分等。

5.3.2.2 脑卒中患者言语功能评定率 (REH-EVA-02) 定义:单位时间内,进行言语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脑卒中患者言语功能评定率 = 单位时间内进同行期言语康复功能医学评科定住的院康脑复卒医学患科者住总院数/脑卒中患者数 $\times 100\%$ 说明:言语功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失语症筛查表、BDAE、WAB、Frenchay 评定等。

5.3.2.3 脑卒中患者吞咽功能评定率 (REH-EVA-03) 定义:单位时间内,进行吞咽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脑卒中患者吞咽功能评定率 = 单位时间内进同行期吞咽康复功能医学评科定住的院康脑复卒医学患科者住总院数/脑卒中患者数 $\times 100\%$ 说明:吞咽功能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洼田饮水试验、容积-粘度吞咽测试 (V-VST)、视频 X 线透视吞咽检查 (VFSS)、纤维内镜吞咽功能检查 (FEES) 等。

5.3.2.4 脊髓损伤患者神经功能评定率 (REH-EVA-04) 定义:单位时间内,进行神经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脊髓损伤患者神经功能评定率 = 单位时间内进同行期神经康复功能医学评科定住的院康脊复髓医损学伤科患住者院总脊数/髓损伤患者数 $\times 100\%$ 说明:神经功能评定是指进行神经损伤平面 (NLI) 和 ASIA 损伤分级 (AIS) 评定。

5.3.2.5 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功能评定率 (REH-EVA-05) 定义:单位时间内,进行术后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髋、膝置换术后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功能评定率 = 单位时间内进同行期术后康复功能医学评科定住的院康髋复、医膝学关科节住置院换髋术、后膝患关者节总置数/换术后患者数 $\times 100\%$ 说明:评定包括但不限于 HHS 评分、HSS 评分、Knee Score 评分等。意义:髋、膝关节置换术后康复评定对判断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肢体功能、制定治疗方案、评定康复疗效及判断预后有重要意义。

5.3.2.6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REH-IVG-01) 定义:单位时间内,接受静脉输液治疗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 单位时间内接受静脉输液治疗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5.3.3 并发症和不良事件发生率及预防实施率

5.3.3.1 脑卒中后肩痛发生率 (REH-AE-01) 定义:单位时间内,发生肩痛的康复医学科住院

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脑卒中后肩痛发生率 = 单位时间内康同复期医康学复科医住学院科期住院发脑生卒肩中痛患的者住总院数脑卒中患者数×100% 说明：脑卒中后肩痛包括复杂性区域疼痛综合征（肩手 综合征）、肩部软组织疾病或损伤等。

5.3.3.2 脑卒中后肩痛预防实施率 (REH-AE-02) 定义: 单位时间内, 进行脑卒中后肩痛预防的康复医学 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 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脑卒中后肩痛预防实施率 = 单位时间内进行同脑期卒中康中复后医肩学痛科预住防院的脑康卒中患学者科总住数院脑卒中患者数 $\times 100\%$

5.3.3.4 脊髓损伤患者泌尿系感染发生率 (REH-AE-03) 定义: 单位时间内, 发生泌尿系感染的康复医学科住院 脊髓损伤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 的比例。计算公式: 脊髓损伤患者泌尿系感染发生率 = 单位时间内康复医学科住院期间发生泌尿系感染的脊髓损伤患者数 / 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患者总数 $\times 100\%$

5.3.3.5 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间歇性导尿实施率 (REH-AE-04) 定义: 单位时间内, 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中进行间歇性导尿的人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间歇性导尿实施率 = 单位时间内进行间歇性导尿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数 / 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脊髓损伤神经源性膀胱患者总数 × 100% 意义: 间歇性导尿是神经源性膀胱处理的首选技术, 可减少泌尿系感染的发生率。

5.3.3.6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发生率 (REH-AE-05) 定义: 单位时间内, 发生静脉血栓栓塞症的康复医学科 住院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发生率

$$= \text{单位时间内发生静脉血栓栓塞症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 \div \text{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说明：静脉血栓栓塞症包括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血栓栓塞症。

5.3.3.7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REH-AE-06) 定义: 单位时间内, 进行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占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 单位时间内进行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 / 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 × 100%

6、康复数字化评估管理

6.1 系统提供常用的评估量表模版, 包括精神、肌力、关节活动度、感觉功能等方面 100 多种评估量表。

6.1.1 ADL 评估：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日常生活活动评估、Lawton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量表，能根据评估选项自动计算出评定结果；

6.1.2 关节活动范围评定：肩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肘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腕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手指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髌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膝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踝关节及足部关节活动范围活动度评定表等，评估量表的评估选项配有实操指导说明图片；

6.1.3 肌力：肩部、肘部，前臂、腕部、指部、躯干、髋部、膝部、足部等屈肌、伸肌群及单块肌肉的肌力评定量表，评估量表的评估选项配有实操指导说明图片；

6.1.4 疼痛评定：VAS 疼痛、肩关节疼痛与功能障碍指数等评定量表，能根据评估选项自动计算出评定结果；

6.1.5 脊髓损伤评定：ASIA 脊髓损伤评定、脊髓损伤步行评定，支持评估量表中关联项目之间的显示控制；

6.1.6 认知功能评定：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神经行为认知状况测（NCSE）、行为

记忆能力测验评估表，支持评估量表页面中关联评估项目之间的开关控制和自动计算，评估选项配有图例说明，方便评估人员总览和操作；

6.1.7 言语功能评定：(S-S 法)言语发育迟缓检查、汉语标准失语症检查表、语言流畅度评估、构音障碍检查，支持评估量表页面中关联评估项目之间的开关控制和自动计算，方便评估人员总览和操作；

6.1.8 吞咽功能评定：吞咽基础状态评估表，吞咽基本状况评估表，口颜面功能评估表，进食观察功能评估表，吞咽功能测试评估表，吞咽相关反射评估表，吞咽喉功能评估表，洼田饮水试验评估表，电子喉镜吞咽功能检查量表，下咽造影评估表；

6.1.9 儿童康复功能评定：0-1 岁神经运动检查量表、0-1 岁 52 项神经运动检查记录表、上肢技能质量评估量表，评估量表支持二维排列点选形式显示，评估选项配有图例说明，方便评估人员总览和操作；

6.1.10 运动功能评定：生物力学评估表、8 字步行测试评估、10 米步行测试；

6.2▲支持对治疗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比对：同一患者历次评估对比、包括治疗前后结果对比。

6.3 对病患做康复评定时视频采集。

6.4▲支持生成评估分析报告（同一患者同张量表的多次评估结果）

6.5 支持根据评定结果自动生成规范化评估报告。

6.6▲支持计算公式和分步评估的流程控制评估量表的自定义，便于康复新技术的引进和业务扩展。

6.7 支持其他角色用户对评估结果、报告的查看功能。

6.8 可由科室人员自行维护，添加普通评估量表。

6.9. 支持在量表评估时候显示上一次评估结果；

6.10▲支持再次评估时自动引用上一次评估结果，减少治疗师录入操作。

6.11 根据病种推荐预设方案、历史方案快速选择量表

7、人体智能姿势评估系统

7.1▲支持对人体姿势进行大体评估，包括头颈、肩手、躯干、脊柱、骨盆、下肢等部分。

7.2▲支持对有异常的姿势进行分析，包括责任肌肉。

7.3▲支持根据分析结果，智能推导出可视化的指向性治疗方案、训练计划、或健康指导。

7.4▲支持引导式标记定位。

7.5 支持区分对象导出评估报告，支持多类型导出报告。

7.6 拍摄范围：≥2200mm×1400mm；测量精度：≤1mm；数据采集时间 ≤60s；数据分析时间：≤120s

7.7 采集相机：≥2000 万像素，高精度无畸变镜头

7.8▲涵盖人体体态、骨骼、肌肉等全方位、多层次姿势评估要素；

7.9▲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运动生物力学、人体工学的骨架特征点点自动识别，开放式特征点像素级精调接口；

7.10▲支持多维度融合计算评估结果；

8、康复治疗记录管理

8.1 支持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吞咽治疗文书的结构化书写，系统提供常用记录模版，便于科室内各个角色快速准确的完成文书编辑。

8.2▲系统提供常用的中医传统康复记录模板，重点包括：1) 望诊：神，面色，面态，姿势，舌象的选项记录；2) 闻诊：声音，口气，身体异味的选项记录；3) 问诊：寒热，异常出汗，咳嗽，大便，小便，疼痛，睡眠，情绪的选项记录；4) 切诊：各种脉象，背部触诊，颈部触

诊的选项记录；

- 8.3 在康复文书书写过程中，可根据关键词提供相应的模板推荐检索内容，并根据所选内容自动生成相应治疗记录填入康复治疗文书中。
- 8.4 支持治疗师书写入院、中期以及出院治疗记录、评定报告等编写功能。
- 8.5 治疗计划自动同步患者的基本信息，节省录入工作。
- 8.6▲支持 SOAP 治疗计划中自动汇总评估结果中的异常评估项目。（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
- 8.7 提供图片和视频插入功能。
- 8.8 根据不同病种，推荐评估方案
- 8.9 自动生成阶段性评估对比差别列表
- 8.10 提供康复治疗记录书写过程制定治疗方案并读取医嘱
- 8.11▲支持 ICF 所有条目导入 SOAP 治疗计划。（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
- 8.12 支持 ICF 的所有病种核心组合（简要版和综合版）量表的导入和评估。
- 8.13▲支持 SOAP 治疗计划导入中医药方（500+）。（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
- 8.14 支持治疗记录的描述转化为 ICF 编码后可延展的术语推荐，为科研数据的规范化做支撑，提高后期数据统计的效率。

9、康复质控管理

- 9.1▲可由管理人员自行配置参数，根据科室要求灵活、准确的设置质控方式，实现患者的全过程质控。（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
- 9.2 支持完成时效性质控（如评定在入院一定时间（48 小时）内完成）。
- 9.3 自动标识路径中每阶段工作内容的完成程度，管控路径跳转，路径中各种文书报告的实时监测和提醒。
- 9.4 支持工作流程的自定义管理，并可设置管理模板，通过定义可将不同模板镶嵌到系统中，可对不同模板的关键信息进行管理监控。
- 9.5▲自动收集患者的治疗项目和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针对部分量表采用特定算法，自动统计疗效。
- 9.6 可查看医生/治疗师的评估、记录任务完成情况。
- 9.7 可查看患者的治疗详情，实现治疗过程全程监控。
- 9.8 根据 ICD 编码，可配置不同病种来设置观察组便于观察疗效。
- 9.9 根据治疗结局的不同，对患者进行分组，可配置患者的组别和名称，可提高科研观察的分组及分析效率。
- 9.10 可对不同组别所开出的医嘱进行统计分析，及同一医嘱在不同组出现数据的分析。

10、康复预约管理

- 10.1 支持对康复医生的号源进行管理，根据科室、康复医师、状态、日期筛选符合条件的信息，并进行设置停诊、取消停诊、修改号源序号、号源时间、删除号源等操作。
- 10.2 支持通过对患者用户信息的汇总，可查看预约患者情况、已完成预约治疗患者情况，通过患者信息列表可进行指定查询和筛选查询操作。
- 10.3 支持住院患者自主预约康复治疗项目的治疗时间
- 10.4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医生、治疗师及治疗项目进行具体项目的预约操作。

11、治疗师工作台

- 11.1 支持一览式查看治疗师、患者、治疗项目的任务排班信息。
- 11.2 支持单条件/多条件的组合查询，查看治疗项目的汇总安排信息。
- 11.3 支持查看当日新增任务安排信息，包括治疗师任务当日新增安排、患者疗程项目当日新增安排、以及治疗项目当日新增安排。
- 11.4 支持治疗项目分类查询，治疗小组分组查询、跨科患者查询。
- 11.5 支持治疗项目、患者信息、治疗师信息，查询栏模糊查询、精确查询。
- 11.6 支持住院患者、门诊患者计费操作，以科室类别切换收费项目，并支持收费项目分类查询。
- 11.7 支持收费项目过滤，以患者类别、治疗项目类别、治疗师类别进行筛选过滤，并支持使用关键字查询，查询结果提供 Excel 表格导出功能。
- 11.8 支持收费项目查询列表的单选/多选进行结算提交，批量提交收费项目，并统合当前执行情况工作量。
- 11.9 支持根据治疗项目分类，快速查找患者的治疗项目，快速提交已完成的工作任务。
- 11.10 支持当天或跨时间段，不同状态任务（已完成、已结算、已结算-错误信息）、不同归属科室、不同归属治疗师的数据汇总查询，并支持查询结果列表单选或多选的收费、取消完成、取消结算、一键完成和查询结果导出 Excel 功能。
- 11.11 支持治疗师查询当天或指定时间区间的任务执行绩效统计，并可通过治疗项目精确查询。

12、康复讨论会

- 12.1 支持本科室患者、跨科会诊患者建立康复会诊讨论会议，会议发起可指定会诊日期、邀请指定参会人员。
- 12.2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治疗记录等讨论需要的患者信息，并支持治疗记录、评估报告打印功能。
- 12.3 支持参会人员独立编辑会诊记录以及讨论建议。
- 12.4 支持添加讨论会议附件，附件信息支持共享查看
- 12.5 支持自动生成讨论会议记录，历次讨论会议记录以列表展现的形式呈现，便于需求人员查看会诊单，并支持讨论会议的重启操作。

13、专家知识库

- 13.1▲根据权威临床指南构建的辅助诊疗专家知识库，涵盖科室常见病种，支持医生治疗师检索相关诊断标准、关键检查项目和治疗计划。
- 13.2▲针对复杂的评估量表，提供评估手册指导和在线视频教学。
- 13.3 支持专家知识库文章阅读。
- 13.4 提供部分疾病的临床指南和临床路径。
- 13.5 科室相关规定等政策模块，有提示提醒。

14、移动康复评估 APP

- 14.1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的终端；
- 14.2 支持普通评估量表自定义编辑、修改，自主生成指定量表；
- 14.3 支持量表多种评估提交方式，包括填空、下拉选项、单选、左右双侧类型等；
- 14.4▲支持移动 PDA 或平板在离线状态下实施评估并可生成评估报告。
- 14.5 支持 PC 端数据同步查询患者评估报告，多次出入院患者支持历史评估报告查询；
- 14.6 支持 wifi 网络环境。
- 14.7 支持自定义编辑组合评估量表（在已有量表基础上进行自由组合、拆分）

14.8 支持量表项目层级自定义；

14.9▲支持在移动端执行在线/离线评估方案，填写量表，离线量表可批量缓存评估结果，待有网络后系统自动上传入档。

15、康复智能 CDSS

15.1▲支持康复 CDSS 库的模板自定义编辑，并可自由组合下拉框、单选框、复选框等多种空间组合模式，方便科室做个性化的治疗记录模板管理。（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5.2 支持 CDSS 库的方案库的自定义模板编辑，可支持个人库、科室库及系统库等多库种的编辑和查询，方便科室做规培材料库、个人做临床方案库。

15.3▲支持多种病种的方案库的智能推荐体系，病种名称与 ICD 的疾病名称规范一致，可根据系统数据接口联通，或治疗师手动选择，根据治疗师对患者的障碍点描述，系统自动推荐出该病种下的康复评估方案推荐及治疗方案推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5.4 康复 CDSS 库支持部分推荐评估量表的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且该视频版权归属系统。

15.5 康复 CDSS 库支持部分治疗方案的具体操作方法介绍。

15.6 康复 CDSS 障碍点程度，支持以两个维度（ICF 及量表）的结构划分，后续方便科室的对不同维度下的疗效观察提供直接可靠数据。

15.7▲支持按病种的 ICF 评估下的智能辅助决策支持，决策支持知识库可分为指南版本版和专家版本库。

16、区域协同管理

16.1 支持区域患者协同管理，提供区域康复机构康复患者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患者在不同机构下的个人基础信息数据实行信息共享管理，打破“数据孤岛”的限制。

16.2 支持患者机构间的双向转诊功能，康复协同管理平台进行转接流程，实现流程信息化，达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目的。

16.3 支持患者机构间的基本信息共享，同一患者在不同诊疗机构录入的基本信息，采用唯一标识识别患者不同机构的挂号信息，整合关联统一，便于用户查询。

16.4 支持患者机构间的评估报告信息共享，关联同一患者在区域分级诊疗机构中的所有功能评估报告，为医生提供患者既往评估报告数据，查看患者在不同机构下的评估情况，并提供报告打印功能。

16.5 支持患者机构间的康复治疗记录信息共享，关联患者初期康复治疗到最近康复治疗过程的记录，便于医生对患者康复情况的分析，康复过程中的各类情况提供可追溯依据。

16.6 支持患者机构间的疗程计划信息共享，归纳患者在区域分级诊疗机构中所接受疗程计划，为医生进行下一次治疗计划的制定和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16.7 支持患者多机构间的协同流转，便于患者就近就医。

17、康复家庭训练工作站

17.1 支持快速制定家庭训练方案

17.2 支持快速打印家庭训练方案

18、系统设置管理

18.1 权限管理

18.1.1 系统按照角色进行权限分配，不同角色的操作员拥有不同的权限（如：管理员或科主任可给治疗师、医生、护士进行权限分配）；

17.1.2 同步 his 系统用户；

17.1.3 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

17.1.4 提供对设备、治疗区、治疗小组、治疗师、评定项目、治疗项目、评定医嘱对照、治疗医嘱对照等基础信息的维护

18.2 功能要求

18.2.1 支持单点登录。

18.2.2 支持所有主流移动终端访问浏览器支持患者管理、疗程管理、康复评定、康复治疗方案及计划。

18.2.3 支持医院内网 WIFI。

18.2.4 PC 端程序支持 Win10 等操作系统。

三、售后服务

为保证康复医疗理系统的顺利建设实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保证至少 2 人专职在现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且技术支持人员确保为本项目系统开发主要人员并具有 2 年以上项目运维经验。

（2）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客户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若未能按时处理，客户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3）中标方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中标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中标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中标方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中标方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恢复运行。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中标方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中标方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中标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系统软件升级

中标方将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该升级服务终身免费）。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中标方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一切内容。

7. 新增客户端无授权数量的限制

8. 系统新增工号无授权和数量限制

9. 与本院现有 HIS 系统免费对接

10. 负责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安装和调试

11. 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及时整改安全漏洞
12. 对使用科室进行培训并提交用户操作手册
13. 上述确认配置，必须确保甲方此次信息系统性能、功能的正常实现，如有配置漏订，影响系统性能、功能正常实现，乙方须无偿提供
14. 此软件应用于甘肃省中医院所有治疗，包含治疗的全过程。

注：中标方须承诺负责所有与本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 五、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6.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商评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 (15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流程、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服务团队、培训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3		(1) 技术参数及规格：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号项一项不满足扣 4 分，非▲号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注：▲号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满分 40 分） (2) 质量保证与管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

	技术 (55 分)	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进度安排、组织保障、风险控制、系统对接、测试和验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能力强得 5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	--------------	--

（5）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4.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4.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4.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项目（编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中标方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

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如有）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如分包项目“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9.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家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技术参数中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13.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一) 投标有效期要求应答			
(二) 交付要求应答			
(三) 付款方式应答			
(四) 履约保证金应答 (如有)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14.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 3.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5.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包号）（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方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中标方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中标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包号）（招标编号：）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中标方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中标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中标方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中标方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中标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4)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备案号:

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康复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22zfcg03622

合同编号：1259-22391/HT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基本条款参考文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安装部署上线，验收合格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 10%合同总额作为质保金，待 3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明细表

3. 技术响应表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5. 中标通知书

6. 按期交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期等

7.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8.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阶段作出的其他承诺、说明、声明、保证

六、建设周期、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时间: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交付验收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计算,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的,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合同双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此合同协议书基本条款参考文本仅供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双方正式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须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补充和完善，在形成约定与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的详细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后，方可签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使用单位)名称: 甲方(使用单位)地址: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地址:
3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完成安装部署上线, 验收合格以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90%; 余款 10%合同总额作为质保金, 待 3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
5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一切险”又称“综合险”。除承保平安险、水渍险全部责任外，还承保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各种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和部分损失保险。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特快专递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全部运输。

7.3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由买卖双方负责清点、检验、安装并办理相关手续，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货物的交付。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特快专递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项目现场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4 条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单据特快专递给甲方。

10.4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至甲方住所地，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退换货或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依约赔偿。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及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买乙方负责清点、乙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有偿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依约负有责任。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将拒收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达到合同约定的____年期限。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交货。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7 条加收延期赔偿。

17、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如果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履约保证金（无）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经催告后在 15 日内乙方仍不能交付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情形。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